

#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2020年05002号）

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(沈)医保医罚决字(2020)第05002号	沈阳大东李建民西医内科诊所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案件	沈阳大东李建民西医内科诊所	92210104MA0UWF9X7M	李建民	沈阳大东李建民西医内科诊所虚构患者就医事实、伪造患者就医处方，为城镇职工医保卡持有者套取账户资金，收取手续费。	沈阳大东李建民西医内科诊所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《关于办理欺诈犯罪案件数额标准的规定》（辽高法〔2011〕136号）和《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》的通知第十六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1. 退回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违规收取手续费6.14万元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18.42万元；2. 退回2020年1月1日至4月30日违规收取手续费0.196025万元，不予处罚；3.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对其进行解除服务协议处理；4. 涉案执业医师李建民移送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依法进行处理；5. 涉案执业医师李建民移交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进行处理。	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4日	